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
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JAZC(2023)-10）

采 购 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方法	38
二、评标原则	38
三、评标工作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4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二卷 图纸	13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37
第三卷 技术条款	1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9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1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4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AZC（2023）-10

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7,212,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94,33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水土流失治 理面积 19.74 km ²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212,400.00	6,494,33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70 日历天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7,600.00	15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7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6)、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8)、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9)、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4）、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2（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5) 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6)、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12)、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打印回执单。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持网上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南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进行现场确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确认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

件（*.SXSZF 格式）；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平阳街西段城投大厦

联系方式：1870071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联系方式：029-33819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3819311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1.3	采购代理单位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眉县汤峪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1.7	设计人	西安昌华裕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待定
1.1.9	代建机构	无
1.2.1	资金来源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74km ² ，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封育治理、工程措施及附属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栽植水保林 97.64hm ² 、经果林 28.27hm ² ，封育治理 1848.55hm ² ，新建生产道路及排水沟各 0.4km，人行步道 1.69km，踏步 5 处，生态护岸 2km，溢流堰 3 座；水保宣传导视 1 套，同时，配套部分水文化建设措施。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7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4)、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业绩；</p> <p>(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7)、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8)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p> <p>(9)、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p> <p>(15)、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可自行踏勘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9:00 时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和条件（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50000.00 元)</p> <p>办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06714</p> <p>其它要求：</p> <p>（1）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的，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且必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p> <p>转账时应注明：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应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投标人基本户银行无权自行开立投标保函，可由其基本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但基本户银行须提供无权开立投标保函的情况说明。</p> <p>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由财务科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代理机构出具保函核实结果。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p> <p>注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开标现场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p> <p>（3）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p>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9:00 时整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 在 政府 采购 评审 专家 库 中 随 机 抽 取。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基本户出具）</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近 5 年（2018 年 6 月至今）承建过的水利工程项目。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3	原件	开标现场不提交证件原件。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
10.5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u>6494336.00</u> 元，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p>(2017) 141 号)；</p> <p>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10.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8	不见面开标	<p>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p> <p>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人。</p>
10.10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9.2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采购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代理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若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澄清通知均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通知等，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修改通知均视为投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逾期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其他资料
- （12）核查表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及单价分析表，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将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单价分析表作为合同的附件。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投标人基本户转账形式，应予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由投标单位的基本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投标人基本户银行无权自行开立投标保函，可由其基本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但基本户银行须提供无权开立投标保函的情况说明。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表格填写单位相关资质、人员等基本情况，投标文件中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2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3.5.7 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8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表格填写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附有证明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9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 B 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0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1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2 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

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5.13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5.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替代性方案的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负。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投标文件除目录和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签章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水利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编制人员可为：1、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中国水利协会颁发）或 2、水利专业的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有效的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或省水利厅颁发）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 (1)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与领导；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记录在案，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 (8) 招标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

录上签字确认；

（9）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不适用）；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不适用）；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本次适用）。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5.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5.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5.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33819311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民善雅居商业楼 A 座

8、投诉

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8.2 响应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采购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代理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投标文件已被_____（采购人名称）接受，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_____日内持有效证件及履约担保前去_____（采购人名称）进行合同洽谈和签署工作。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不单独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于评标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请投标人自行查阅。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工作程序

按照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详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一、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p>(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任意六个月的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二、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企业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3) 投标人近五年（2018 年 6 月至今）至少具有一项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 B 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提供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	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合法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查询内容齐全且查询结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说明：上述 17 项审查条件为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相关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评价（详评）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中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平均总得分，按最终平均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p>1、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p> <p>2、评审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总报价得分的计算：投标总价为评审基准价时得 30 分，投标总价每偏离评审基准价+1%，扣 3 分，每偏离评审基准价-1%，扣 2 分。</p> <p>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得 3-5 分；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得 0-3 分。	5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了解透彻，制定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施工工艺先进，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得 10-12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方法、措施基本得当，得 3-10 分；可行性、指导性较低的得 0-3 分。	1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安排合理的得 3-5 分；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节点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较完善的得 0-3 分；未附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不得分。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整的得 3-5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控制措施较完整的得 0-3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安全经费投入明确的得 3-5 分；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基本完整的得 0-3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完整得 3-5 分；环境、水土保持施工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完整得 0-3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5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合理，资源充足，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0-3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主要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计划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工作量进行合理分配安排，并具有较强的实施性，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基本可行得 0-3 分；不合理或不满足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得 2-3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操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合理或未叙述者不得分。	3
其他因素 (20 分)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近 5 年（2018 年 6 月至今）承建过 1 项水利工程业绩的不得分，每多 1 项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8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	8
	组织机构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配备	组织机构健全，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部的机构设置合理，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及财务负责人，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件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岗位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项目经理业绩及职称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职称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近 5 年内具有 1 项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经历得 1 分，每多一项加 1 分； 合计最高得 4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需体现其担任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计入企业业绩，若投标人只提供了一项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时，该业绩将作为企业业绩使用。	4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职称证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职称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近 5 年内具有 1 项水利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经历得 1 分，每多一项加 1 分； 合计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扫描件需体现其担任技术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3

		2. 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能重复计入企业业绩，若投标人只提供了一项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时，该业绩将作为企业业绩使用。	
--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时，该分项得零分；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议后再进行复会。

3.5 无效投标的认定

3.5.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 c.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一）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8.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本章第一节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本章第一节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本章第一节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本章第一节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本章第一节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

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

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

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本章第一节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本章第一节第 3.1 项被授

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本章第一节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

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本章第一节 4.3.7 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本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本章第一节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

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

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

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 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 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工程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章第一节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

工属于本章第一节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本章第一节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

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

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

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sum B_n \frac{F_{t_n}}{F_{0_n}}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本章第一节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本章第一节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本章第一节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章第一节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本章第一节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本章第一节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章第一节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

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本章第一节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章第一节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一节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本章第一节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本章第一节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本章第一节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本章第一节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本章第一节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本章第一节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章第一节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

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其他临时设施占地。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本章第二节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本章第二节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本章第二节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负责组织所有分部工程的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 （1）无

4.5 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人选，每人按 2 万元计算违约金。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项目经理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经历，在本合同执行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担任除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地的任何职务，不经发

人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 2 天以上必须取得监理人的许可。

4.5.7 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4.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4.6.1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并按其技术负责人职责负责履行合同任务，切实做好技术指导和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目建设或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与项目经理同时离开工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且发包人不接受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7 承包人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原基础上补充以下内容：

4.8.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暂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联系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提供控制点坐标，由承包人建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气象和水文观测及管理范围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签约时填入）要编制施工方案，其中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的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见通用合同条款。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见通用合同条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13.8 m/s 的 六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 2cm 以上，大雪厚度 50cm 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签约时填入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不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所有材料不调价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按月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可推迟付款，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17.3.5 工程进度付款

(1)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定的已完工程量,支付合格工程量的 100%进度工程款,施工过程期间不再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进度款=实际施工工程审定结算价款×100%-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如有）-发包人应扣收的其他费用

(3)工程进度结算支付给承包人款额,在完工结算和审计中发现错误和需纠正的部分,将予以纠正。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金额 10%的履约担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规定,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施工过程结算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在该工程最后一期进度付款时,按照工程累计结算金额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单位提交的履约担保。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执行。

验收程序：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约时填入），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5.1.1 承包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5.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3 承包人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要求所有企业通过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4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5 承包人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6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 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已接受了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名称）_____ 承包人：_____（名称）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

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工程单价汇总表。
- 5、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6、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7、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8、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9、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0 工程单价计算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

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6）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7）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加盖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人员印章。

3、其他说明

3.1、如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以所报的单价为准，若单价中出现明显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项单价。

3.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若出现工程量清单数量、单位错误，暂列金漏计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以及金额计列等问题，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4 投标报价应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办公厅发布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编制，投标人可参考新定额（《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及相关定额。

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视为有两个报价，否决其投标资格。

3.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水利造价编制人员执业印章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造价编制人员可为：1、水利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中国水利协会颁发）或 2、水利专业的一级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附有效的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或省水利厅颁发）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总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措施					
(一)	核心区					
1	溢流堰	座	2			
1.1	1#溢流堰	座	1			
1.1.1	人工清表	m ²	914.87			
1.1.2	砂砾石开挖	m ³	1456.8			
1.1.3	砂砾石填筑	m ³	801.24			
1.1.4	卵石铺筑	m ³	219.17			
1.1.5	C20 混凝土堰体	m ³	267.69			
1.1.6	C25 混凝土截渗墙	m ³	100.52			
1.1.7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4.73			
1.1.8	粗砂垫层	m ³	58.27			
1.1.9	碎石垫层	m ³	61.73			
1.1.10	C20 混凝土底板	m ³	205.77			
1.1.11	钢筋制安	t	10.39			
1.1.12	平面模板	m ²	480.74			
1.1.13	橡胶止水	m	21.85			
1.1.14	排水管（Φ110pvc）	m	20.00			
1.2	2#溢流堰	座	1			
1.2.1	人工清表	m ²	984.70			
1.2.2	砂砾石开挖	m ³	1568.0			
1.2.3	砂砾石填筑	m ³	862.40			
1.2.4	卵石铺筑	m ³	235.98			
1.2.5	C20 混凝土堰体	m ³	288.12			
1.2.6	C25 混凝土截渗墙	m ³	108.19			
1.2.7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5.10			
1.2.8	粗砂垫层	m ³	62.7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9	碎石垫层	m ³	66.44			
1.2.10	C20 混凝土底板	m ³	221.48			
1.2.11	钢筋制安	t	10.39			
1.2.12	平面模板	m ²	517.44			
1.2.13	橡胶止水	m	23.52			
1.2.14	排水管（φ110pvc）	m	22.00			
2	道路工程					
2.1	人行步道	m	610.00			
2.1.1	路基平整压实	m ²	1159.00			
2.1.2	3:7 灰土路基（15cm）	m ³	155.55			
2.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3cm 厚	m ³	27.45			
2.1.4	透水砖铺设	m ²	915.00			
2.1.5	道沿石（600*200*100）	m ³	17.12			
2.2	1#汀步桥	m	83.00			
2.2.1	河床基础开挖（砂卵石）	m ³	154.00			
2.2.2	卵砾石回填	m ³	71.00			
2.2.3	基础夯实（蛙夯 IV 类）	m ²	180.60			
2.2.4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12.45			
2.2.5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90.47			
2.2.6	钢筋制安	t	7.24			
2.3	2#汀步桥	m	33.00			
2.3.1	河床基础开挖（砂卵石）	m ³	61.23			
2.3.2	卵砾石回填	m ³	28.22			
2.3.3	基础夯实（蛙夯 IV 类）	m ²	70.95			
2.3.4	C15 混凝土垫层	m ³	4.95			
2.3.5	C20 混凝土浇筑	m ³	35.97			
2.3.6	钢筋制安	t	2.88			
2.4	下河踏步	处	5.00			
2.4.1	人工挖一般土方	m ³	47.40			
2.4.2	人工夯实土方	m ³	16.6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4.3	C20 混凝土踏步	m ³	25.40			
2.4.4	普通平面木模板	m ²	36.00			
3	疏浚清理工程					
3.1	杂树清理					
3.1.1	清理杂树、树根（乔木）	棵	7650			
3.1.2	清理杂树、树根（灌木）	棵	21000			
3.2	河道疏浚					
3.2.1	砂砾石开挖	m ³	12230.00			
4	生态护岸工程	m	2000.00			
4.1	生态护坡	m	1547.00			
4.1.1	岸坡整修	m ³	11490.00			
4.1.2	边坡夯实回填	m ³	7300.00			
4.1.3	铅丝笼石护脚（利用河床卵石）	m ³	10829.00			
4.1.4	聚酯长纤无纺布	m ²	5414.50			
4.1.5	卵石堆置	m ³	2320.50			
4.2	挡墙护岸	m	453.00			
4.2.1	基础开挖	m ³	2177.39			
4.2.2	基础夯实	m ²	1084.18			
4.2.3	人工夯实土方	m ³	1441.06			
4.2.4	M7.5 浆砌石挡墙	m ³	2846.29			
4.2.5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2373.36			
4.2.6	砼仿木护栏	m	382.00			
4.2.6.1	护栏购安	m	382.00			
4.2.6.2	C20 砼基础	m ³	6.25			
5	景观工程					
5.1	庭院式路灯	套	8.00			
5.2	刻字景观石（3.5m 高）					
5.2.1	景观石材料费（含刻字）	块	1.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二	林草措施					
1	水土保持	hm ²	11.75			
1.1	小鱼鳞坑整地	个	19587			
1.2	栽植油松（株高 1.5m）	株	19587			
1.2.1	栽植油松（株高 1.5m）(栽植费)	株	19587			
1.2.2	油松（株高 1.5m）	株	19979			
1.3	幼林抚育费（3 年）	hm ²	11.75			
2	经果林	hm ²	5.13			
2.1	穴状整地	个	5283			
2.2	栽植猕猴桃	株	1533			
2.2.1	栽植猕猴桃(栽植费)	株	1533			
2.2.2	猕猴桃苗（地径 2cm，一年生苗木）	株	1564			
2.3	栽植大樱桃	株	170			
2.3.1	栽植大樱桃(栽植费)	株	170			
2.3.2	大樱桃苗（地径 3cm，株高 1.5m，带 30cm 土球）	株	174			
2.4	栽植甜柿子	株	3580			
2.4.1	栽植甜柿子(栽植费)	株	3580			
2.4.2	甜柿子苗（地径 3cm，株高 1.5m，带 30cm 土球）	株	3652			
3	核心区景观绿化					
3.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	hm ²	5.58			
3.1.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栽植费)	hm ²	5.58			
3.1.2	紫花苜蓿草籽	kg	55.80			
3.2	乔木栽植	株	3200			
3.2.1	穴状整地	个	3200			
3.2.2	樱花	株	500			
3.2.2.1	樱花(栽植费)	株	500			
3.2.2.2	樱花（地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510			
3.2.3	垂柳	株	1500			
3.2.3.1	垂柳(栽植费)	株	15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2.3.2	垂柳（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1530			
3.2.4	银杏	株	400			
3.2.4.1	银杏(栽植费)	株	400			
3.2.4.2	银杏(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408			
3.2.5	桃树	株	300			
3.2.5.1	桃树(栽植费)	株	300			
3.2.5.2	桃树（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306			
3.2.6	中国红枫	株	500			
3.2.6.1	中国红枫(栽植费)	株	500			
3.2.6.2	中国红枫（胸径 4cm，带 30cm 土球）	株	510			
3.3	灌木栽植	株	1000			
3.3.1	火棘球栽植	株	1000			
3.3.1.1	火棘球栽植(栽植费)	株	1000			
3.3.1.2	火棘球（冠幅 80cm，带 30cm 土球）	株	1020			
3.3.2	廊架藤本植物（凌霄花）	株	60			
3.3.2.1	廊架藤本植物（凌霄花）(栽植费)	株	60			
3.3.2.2	攀缘植物（凌霄花（株高 1.2m）	株	61			
3.4	水生植物栽植					
3.4.1	黄菖蒲	m ²	200			
3.4.1.1	黄菖蒲栽植(栽植费)	m ²	200			
3.4.1.2	黄菖蒲	株	5000			
3.4.2	荷花栽植	m ²	300			
3.4.2.1	荷花栽植(栽植费)	m ²	300			
3.4.2.2	荷花苗	株	7500			
4	远门口片区景观绿化					
4.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	hm ²	0.32			
4.1.1	生态护坡绿化（撒播紫花苜蓿）(栽植费)	hm ²	0.32			
4.1.2	紫花苜蓿草籽	kg	3.2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它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价差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 ³)					单 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STBC-MXJZH-ZHZL-SG

合同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项）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 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名称：

单价编号：

定额依据：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价差					
5	税金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图纸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

见另册

第三卷 技术条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一、总 则

（一）合同工作范围

本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工作包括按本规定、图纸和项目监理要求提供所有劳务、监管人员、永久设备、承包人的设备和材料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

1、工作项目

本合同主要施工项目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项目总价表中所列各项。

2、完成日期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提前或于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完成全部工作。

（二）由项目监理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1、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图纸仅供承包人投标之用，除项目监理特别指明外不能作为指导工程施工的依据。合同签字后，施工详图由项目监理按合同条款和承包人协调的供图计划，陆续提交。

2、承包人在收到施工详图和技术文件后，要仔细阅读和核查。如发现错误和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以内，用书面方式通知项目监理，以便在施工前作出修改和补充，避免返工和造成经济损失。

3、承包人与项目监理在相互提供技术资料、安排施工计划、贯彻设计意图等方面要密切合作。除双方已达成的专门协议外，未经项目监理签字的任何图纸和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承包人只有在收到项目监理正式签署的图纸之后，才能进行施工。

4、项目监理应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 2 套永久工程的正式施工蓝图。承包人需要增加的图纸应收取费用。如图纸有局部修改，项目监理还应向承包人提供 2 套修改图或修改通知单。

5、由于受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或永久设备供货的影响，无法按计划提供最终施工

详图时，项目监理应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使其对工程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若因此造成停工等影响，业主应同项目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修改工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归责任方承担。

（三）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1、要求说明

1) 承包人应负责向项目监理递交能保证顺利施工所必须的图纸、设计数据、试验成果、施工样品和必要的文字说明（以上统称图纸和文件）。图纸和文件应达到规定深度要求，以便项目监理复核检查。

2) 在合同签字后，应尽快报送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各类图纸、文件的递交日程表（一式六份），经项目监理批准后，并按此表顺序逐日执行，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各单项工程在施工前 7 天内，均应递交必需的图纸和文件，如提供日期需要变更，须经项目监理同意。

2、施工组织设计的图纸和文件

在合同签字后，承包人应尽快将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送项目监理批准。详细说明为实施主体工程的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附关键线路图、网络进度图）、施工工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主要施工设备和主要材料、劳力计划以及安全防护和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

1) 施工总布置图中须标明施工占地范围和面积、场内交通、管理机构、现场材料试验室、各施工辅助设施、生活区域和范围等，所有占地范围，未经项目监理同意不得违反合同规定。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供应、安装、管理和维修工地的施工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照明和通讯系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详细说明。

3) 在整个施工期内，施工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列入环境保护计划，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令，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防止鼠疫，保护施工范围以外的植物、森林，不得将有害物质污染河流、土地，若破坏环境遭受经济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完成后承包人应尽快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进行绿化。

3、单项工程施工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在单项工程开工前 28 天内，应向项目监理报送该工程的施工图纸和文件（一式四份），应详细说明单项工程的施工布置、进度、施工顺序和方法措施，如开挖的作业循环、施工排水、安全支护、弃碴设施等。

4、上岗合格证

所有技术工人，均应持相应工种上岗合格证，才能进行实际操作。项目监理有权对上岗合格证进行检查。

（四）工程进度实施报告

1、说明

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项目监理递交分期施工进度日程表、施工进度表、实施报告以及说明书（一式六份）送项目监理批准。

2、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项目监理递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更新的周期为 30 天。

3、工程进度实施报告

1) 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向项目监理递交详细的当月施工进度实施报告（一式六份），以满足项目监理有效地审议工程进度，或批准修订实施进度。项目监理有权退还或要求修改。季（年）报表应随同当季（年）最后一个月的报表一同报送。

2) 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主体工程 and 临时工程的完成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建材的实际进货、消耗和储存量、设备进货和使用安排、工程实施的形象进度示意图和有关照片。以上内容按项目逐项统计并汇总，逐月计算累计的百分比，如施工进度延误或有可能延误，应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以达到原计划进度要求。

（五）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查

施工质量的控制应从建筑材料的使用、单项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物施工放线尺寸等方面严格要求。

1、现场建筑材料试验

1) 凡建筑永久工程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材料应具有材质证明或出厂合格证书，并符合项目监理指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骨料、水泥、掺合料、钢材等均应取样进行试验，证明其技术性能的可靠性，并将试验报告送项目监理审批。对不合格的材料，项目监理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或降级使用，或撤离工地，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支付。

2) 承包人应按本规定对拌和物和现场仓面浇筑的砼进行取样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项目监理审批。对于不合格的砼，按有关规定及项目监理的通知进行处理。

3) 钢材的材料试验、焊接试验以及其它性能试验按有关规定执行。

4) 项目监理可根据需要，抽样进行上述各项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意见取样，并提供材料试验场所，供项目监理无偿使用，为项目监理进行监督核查提供一切方便。当项目监理认为有必要亲自进行取样和试验时，承包人应为其提供方便，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5) 承包人所有试验、检验应在国家计量部门认定的单位进行。

2、现场施工测量

1) 项目监理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测区范围内的有关三角网点及水准网点的基本数据。承包人在收到上述测量基本数据后，应首先进行复核验算，然后进行所需施工测量工作。如对项目监理提供的基本数据有异议，应在收到数据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项目监理，并共同核实，核实后的数据应由项目监理重新用书面形式提供。

项目监理有权亲自监督进行对照测量。项目监理所做的任何对照测量，与承包人对保证结构物位置和尺寸精度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无关。承包人不能要求额外支付。

2) 承包人应在施测前 3 天，向项目监理递交有关施测方法、内业计算方式、操作规程、观测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测量专业人员的配备等情况报告（一式四份）。经审查批复后，可根据施工需要增设自己的控制点，并对其精度和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精确测定建筑物的位置，并进行放样，完成全部测量数据的计算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保存全部三角网点、水准网点和自设控制点，防止移动和损坏，
招标代理：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2 电话：029-33819311 传真：029-33686108

并对其破坏负全部责任。上述控制点如遭到移动和破坏，承包人应及时报告项目监理，共同协商补救措施。

（六）临时设施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邮政服务、砂石料物开采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管理、维护以及竣工后的拆除清理、场地整修等，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报相应细目单价之中。项目监理因施工需要而要求承包人增设的临时设施，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额外支付。

1、场内施工道路及停车场

承包人专为施工的需要并经项目监理批复后负责修建从施工干线公路至施工点的临时施工道路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给业主、项目监理使用。在整个施工期，临时施工道路及施工用的乡镇级以下的道路的养护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用电、用水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电，从附近农网低压侧自行接引架设，其设备、材料、电费、维修等费用自理。承包人架设的用电线路、用电设备应符合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并对其安全运行负责。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自备发电机。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弃碴

1) 承包人应自己选择适合弃渣场地，堆放工程废料。但必须满足①弃渣场所不得破坏环境及生态。②弃渣时需征得弃渣地管理人员的同意。③弃渣必须拉离施工现场，不得危及渠堤、排水沟、房屋、田地等设施。

2) 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弃渣场地及运输等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排水

承包人在各项工程施工时应考虑到施工排水，排水费用应分摊到各相关工程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七）安全防护

1、承包人对安全防护的责任

在工程最终验收前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对不符合安全规程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事故隐患，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干涉。

2、劳动保护

承包人雇用的现场工作人员，须根据作业种类和特点按规定发给相应的劳保用品，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事故责任。

3、照明安全

承包人在各施工区、道路及生活区应设置足够的照明系统，在不便采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可采用气灯或碳化灯。

4、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设备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这些装置的供应、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定期派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5、防火

承包人应配备适量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

6、防洪和气象的防护

承包人必须重视洪水和气象预报，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或气象灾害预报时，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及工程顺利进行。

7、信号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区内，设置认为必需的施工及安全等信号，并应负责维护作业区内自己放置的以及业主放置的信号。

8、安全保护规程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结合自己的实践，制订适合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规程。规程内容应包括：原材料的运输和储存、施工机械的使用、高空作业、砼施工等以及承包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安全防护事项。

9、安全会议及安全防护教育

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并在施工中定期举行安全会议，及时解决安全作业中存在的问题。

2) 对于危险作业，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检查，并在危险区附近设置醒目的标志及专门监督岗，以引起工作人员的注意。

（八）环境保护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活动界限之外的植物、树林，必须尽力维持原状，除非业主另外许可。

承包人不得将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类等，超过允许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弃碴）污染土地、河川。倘因破坏环境保护而遭致经济损失或赔偿，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在其利用或占用的土地上发生土壤冲蚀，以及工地河床或河岸的冲刷，并防止由于工程施工而造成开挖料或其它冲蚀物质在河流中的淤积。承包人应在自行选定弃碴场堆放工程废料。由于违反施工弃碴规定而导致环境破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3、为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必须及时清理垃圾并运至合适的地点掩埋或焚烧处理，同时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4、承包人应在工地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并负责定期清扫处理。

5、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除非已征得项目监理同意外，承包人应拆除一切必须拆除

的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

安全管理及防护、文明施工以及施工期环境保护等相关费用均应分摊到工程单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规定竣工时间内（含经业主批准工程延期竣工期间），承包商应将一个质量合格的工程按时交付给业主，因此在工程建造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及施工机械的选用，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都是承包商为完成要交付给业主的永久性工程所采用的各种临时性措施，监理工程师虽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提出要求和建议，业主审批同意，但并不免除承包商对这些临时性措施的安排和决定权，因而承包商应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在工程投标报价时，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充足的安全经费，确保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设备等能得到有效落实。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要提高施工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进行安全行为教育，在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当中，应针对不同的项目、不同的环节等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懂得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明确自己的安全行为责任。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进行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技能的学习，并进行严格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对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一律凭劳动管理部门颁发的操作岗位证书上岗；对进入施工现场持证的架子工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检；对施工生产中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进行严厉的处罚；对施工生产中违章操作员工一律停工，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罚。

为进行安全管理及防护、文明施工以及施工期环境保护等采用的措施、方法，购买的设备、设施以及相关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工资等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作出充分考虑，并将这部分费用分摊到工程细目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九）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对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国家、水利部、住建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和本章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为准。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主要现行技术规范如下（包

括但不限于）：

- 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
- 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73.6—2015）；
- 7、《水土保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448—2009年）；
- 8、《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449—2009）；
- 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0、《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2、《水土流失危险程度分级标准》SL 718—2015；
- 13、《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4、《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 1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17、《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GB/T6453.1-2008）；
- 1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19、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十）支付依据

支付将按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计算，具体计量方法依据《技术规范》各节“计量与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项目特征

（一）项目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汤峪镇楼观塬村、钟吕坪村

（三）工程规模及主要内容：

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位于眉县东南方向的汤峪镇，见子河小流域属于渭河的二级支流，属于秦岭山地及山前洪积平原地貌，区内地势变化复杂，地形较为破碎。项目区距县城约 20km，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49' 53.06'' \sim 107^{\circ} 52' 57.66''$ ，北纬 $34^{\circ} 04' 56.36'' \sim 34^{\circ} 09' 58.51''$ ，土地总面积 32.39km²，涉及汤峪镇的楼观塬村、钟吕坪村 2 个行政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74km²，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封育治理、工程措施及附属措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栽植水保林 97.64hm²、经果林 28.27hm²，封育治理 1848.55hm²，新建生产道路及排水沟各 0.4km，人行步道 1.69km，踏步 5 处，生态护岸 2km，溢流堰 3 座；水保宣传导视 1 套，同时，配套部分水文化建设措施。

（四）工程概况

（1）地质地貌

本县地貌复杂，有川有原有山。地貌基本为南北高中间低的不对称“U”型地形，大体呈东西向延伸。地形起伏较大，渭河出境在青化与扶风交界之处，是本县最低点，海拔 442 米，与最高点太白山次高峰之间相差 3325.2 米。县城南半部为东西走向的秦岭山脉，山势陡峭，群峰壁立。北半部是东西横贯的渭河及其谷地。

项目区所在区为秦岭山地地貌及山前洪积平原，地势南高北低，海拔高程在 615m~2045m 之间。秦岭土石中低山区地貌，岩石抗蚀能力差，山脊多被剥蚀成圆形山丘，且多为薄层黄土。现状沟道呈“V”形，沟道内有常流水，河谷有少量滩涂地，沟道坡面较陡，坡面植被覆盖较好，多为稀疏林地和有林地，有少量荒草地。山前洪积平原主要

由发源于秦岭的渭河支流洪积冲积而成，是叠置在古洪积扇之上，逐步发展成大片的、高于渭河二级阶地的倾斜平原。其上部多为冲积成因的次成黄土，厚 10~15 米，下部为洪积沉积的砂砾石。

（2）气象水文

1、气象特征

项目区所在区域县域属大陆性季风半湿润半干旱暖温带气候，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平均日照 2015.2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9℃，极端最高气温 42℃，极端最低气温 -17.9℃，无霜期 218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609.5mm，其时空分布为一、二、三、四季度降雨量占全年的 7.2%，29.7%，47.7%和 15.4%，多年平均蒸发量 1270mm，平均干旱指数 1.49，属亚湿润区。风速 2.4m/s，最大月平均风速 2.8m/s，风向以西、西北西风和东、东南东风为主。最大冻土深度 0.32m。

2、水文特征

眉县属渭河水系，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19 条。境内最大河流为东西向渭河，流长 25km，水域面积 79.13km²，河面东宽而多夹心滩，西窄而少弯曲，年平均流量为 124.2m³/s，最大洪峰流量为 6400m³/s（1933 年）。

见子河小流域系汤峪河一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汤峪河发源于小岭梁，在汤峪口纳温泉之水，于李家庄入渭。河全长 43.6 公里。全流域面积为 395.09 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268 立方米 / 秒，最小流量 0.12 立方米 / 秒，多年平均流量为 2.1 立方米 / 秒。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3697.8 万立方米，峪口以上年平均径流量为 6626 万立方米。由于秦岭山中植被良好，水中含沙量极少，属清水河，年输沙模数仅 25 吨 / 平方公里。

见子河发源于秦岭野峪谷，在 310 国道汤峪河桥南 450m 汇入汤峪河，流经区域均属汤峪镇管辖范围，河流长 15.3km，流域面积 35.47km²。河道平均比降为 143.17‰，其中峪口以上秦岭山区比降较大，平均 188.95‰，峪口下游平均比降为 53.1‰。

（3）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主要以淤积土和白增土为主，淤积土包括淤泥土和淤沙土。主要分布在见子河的充积阶地上。剖面有泥沙、沙层，泥层相间，土体疏松，结构性能差，土层薄，

透水性良好，蓄水保墒能力差。白增土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浅山丘岭地区、塬区的沟坡以及渭北台塬与渭河川道交接的斜坡上，土壤剖面无明显层次，熟化层较薄，一般10~20厘米，缓坡上可达20~30厘米。质地轻，中壤，口松，耕性好，缺乏结构性，保水保肥能力不强，肥力贫瘠，土体中夹杂料礓石。

流域内现有植被以天然林草植被和人工林为主，植被覆盖较好，天然乔木林以刺槐和白杨树为主，人工林主要为退耕还林恢复植被主要以核桃、板栗、和花椒等干鲜杂果林为主，附有少量人工种植的侧柏和白杨树。果园主要分布在塬面，以猕猴桃为主，干鲜杂果及猕猴桃种植成为该区域一项主导产业。草以蒿类、菊类植物为主，分布于荒坡沟面，人工草以苜蓿为主，零星分布、数量稀少。

（五）施工条件

1、交通、通讯及水电

项目区距离眉县城约20km，乡村公路网络交错纵横，交通十分便利，村庄用水、用电、通讯均能满足施工要求。

2、材料供应

工程建设所需石料、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可就近购买，所需苗木、草种主要来源于附近苗圃基地。本方案所选树种和草种均为当地适生的品种，尽量在当地购买。

（六）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三、项目建设施工组织

（一）项目建设单位：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二）项目设计单位：西安昌华裕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项目监理单位：待定。

（四）建设单位即建设项目法人，建设项目的实施必须由项目法人负责，主要负责该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同时应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制度，以加强施工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五）设计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实施过程中，做好设计后续的技术服务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处理工程施工技术问题。

（六）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控制，并协调好各方的关系，保证工程高质量顺利完成。

（七）项目的施工单位是通过招标投标而选择的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及资质的优秀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科学管理，精心组织，对工程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并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建设的施工进度，高质量顺利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

四、工程设计

一、工程措施

1.1 面源污染防治

（1）原则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应遵从一下原则进行：

- 1、测土配方，精准施肥；
- 2、合理耕作，提高肥效；
- 3、用有机肥替代，综合施肥；

（2）实施区域及面积

根据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要求，以减少化肥使用量为目标，以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为依托，普及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配方肥、商品有机肥，实现稳粮增收，优化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提供，促进现代农业建设。

本次设计以靠近河道易造成水体污染的、具有示范效应的生产面源污染区作为防治重点，将核心区及下游至汤峪镇镇区段两岸农田共计 85.50 公顷（1282.5 亩），采用推广使用有机肥，减少不合理化肥用量。

（3）技术措施及有机肥发放

本项目采用对村民实行化肥减量化补贴措施，根据目前全省各地区较为成熟的方案，对每亩给予 120kg 有机肥发放补贴，共计需要有机肥 153.9 吨。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机肥种类选择腐熟的农家肥（牛粪），相应减少化肥量。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有机肥采购发放工作，同时应做好有机肥发放过程监督，将措施落实到位，并加强宣传引导，增加群众减少化肥用量，科学施肥的良好习惯。

1.2 核心区建设

核心区位于刘家滩见子河桥上游至见子河出峪口段漫滩区域。核心区布设工程措施主要有溢流堰、护岸工程、人行步道、汀步桥、下河踏步以等设施。具体设计如下：

1、防洪标准

见子河本次治理段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防。

2、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

工程区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 V 等，相应堤防级别为 5 级。

（一）护岸工程

1、护岸工程总体布局

见子河本次护岸工程共分两种型式，分别为堆石生态护坡和挡墙护岸。左岸 ZK0+000~ZK1+024 、 ZK1+306~ZK1+357 及右岸 YK0+000~YK0+388 、 YK0+650~YK0+734 段采用堆石生态护坡；左岸 ZK1+024~ZK1+214、ZK1+357~ZK1+393 及右岸 YK0+440~YK0+640、YK0+734~YK0+761 段采用挡墙护岸，其余段落利用现状护岸。共计新建护岸工程 2km，其中新增堆石生态护坡 1547m，挡墙护岸 453m。河道内布设溢流堰两处，形成水面效果，与景观设计相协调。

2、岸线布置

①堤线应与河势相适应，与大洪水流向大致平行。堤距应保证大致相等，不宜突然放大或缩小。

②堤线力求平顺，隔断平缓连接，不得采用折线或急弯。

③尽可能利用现有的有利地形，在比较稳定的滩岸上修建工程，尽可能避开深水地带、不良地基。

④要有利于防汛抢险和工程管理。

本次工程布置堤（岸）线主要沿现状岸坎并结合现状河道走势，堤（岸）线采用直线和相切圆弧相连接，力求平顺等为原则，按最小堤（岸）距进行控制布置。

6、护岸型式

①堆石生态护坡

堆石护坡底部采用铅丝笼石护脚，笼石外侧及顶部堆置块石进一步提高防冲能力，上部边坡按 1:1.5~1:2.0 坡比进行边坡削整，局部坑洼处进行回填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并进行生态绿化，栽植景观树种，并撒播紫花苜蓿。撒播前进行杂树杂草清理。

②墙式护岸

墙式结构采用浆砌石挡墙的型式，墙顶宽 0.6m，墙趾长度 0.5m，墙趾高度 0.6m，临水侧坡比采用 1:0.3，背水侧为 1:0.1 墙。在墙后与岸坡之间回填 20cm 厚砂砾石，以外区域采用开挖砂土料回填。墙体设置 $\phi 75$ 排水管，坡比 5%，间距 1.5m，呈梅花形布

置，排水管进口设置反滤包。挡墙沿长度方向每隔 10m 设置变形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低发泡聚乙烯闭孔泡沫板。墙式护岸和现状桥涵、护岸等之间通过渐变型式平顺连接。

墙顶采用 C20 混凝土压顶，厚度为 2~3cm。

（二）溢流堰

（1）措施布设缘由及位置

本次设计在见子河通仙桥上游 133m 及下游 85m 处各布设溢流堰一座。1#堰位置现状为村民灌溉取水点，采取了简单挖蓄水坑及拦挡，形成了约 2m 深的蓄水坑。本次结合村民灌溉用水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通仙桥上下游附近的环境，布设溢流堰。

（2）结构型式

本次溢流堰采用硬基溢流坝型式。堰体上下游堆置自然石，尽量做到与周边环境协调。同时为拦蓄形成水面，设置截渗墙。

（3）结构尺寸确定

本次溢流堰采用硬基溢流坝型式。溢流堰长根据河宽确定，1#堰轴线长 36.42m；2#堰长 39.2m。

溢流堰施工时须清出表面松散层，堰体为 C20 混凝土，上游铺设 80cm 厚砂砾石，长 5m，1#堰中部适当深挖 1m 直径 1m 深的蓄水坑。堰体下游设置跌水和消力段，底部各设置 10cm 后砂垫层和碎石垫层，再浇筑 C20 混凝土底板，跌水段底板后 20cm，消力池段底板厚 50cm，梅花形设置排水孔。消力池下游设海曼段，底部各设置 10cm 后砂垫层和碎石垫层，再浇筑 30cm 厚 C20 混凝土底板。

1#、2#溢流堰两侧结合挡墙护岸布设，侵入挡墙内 0.87m。堰体前段设置 5.5m 深截渗墙，截渗墙顶部高出河床 1.0m。截渗墙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结构，厚 50cm，底部基础设置扩大基础，并 15cm 碎石垫层和 10cm 后 C15 混凝土垫层，墙体横向与堰体长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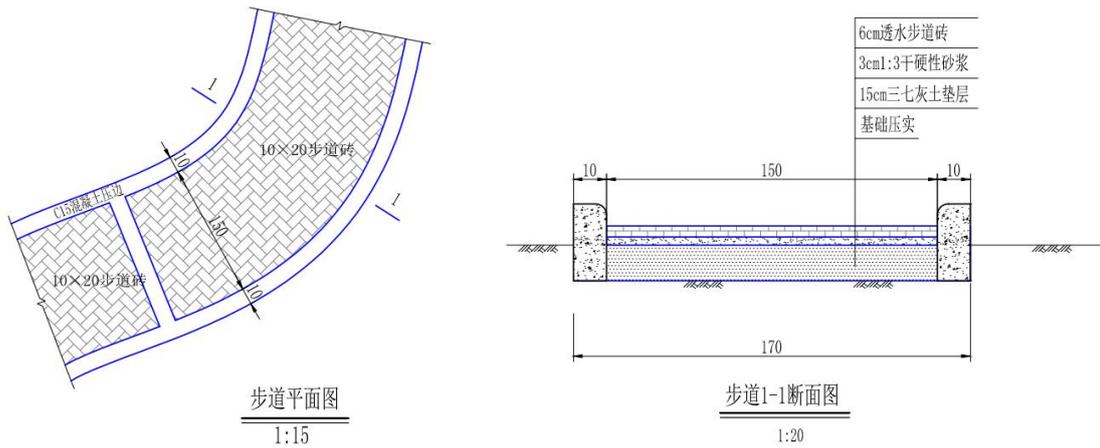
（三）人行步道及护栏

（1）人行步道

布设位置：本次设计为项目区及远门口片区通行道路形成闭环，方便游人休闲，设置了部分人行步道连接现状道路。人行步道总长 1.03km，其中远门口片区长 423m，布设于景观提升区内部；核心区长 610m，布设于见子河通仙桥上游附近两岸，跨河部分通

过汀步桥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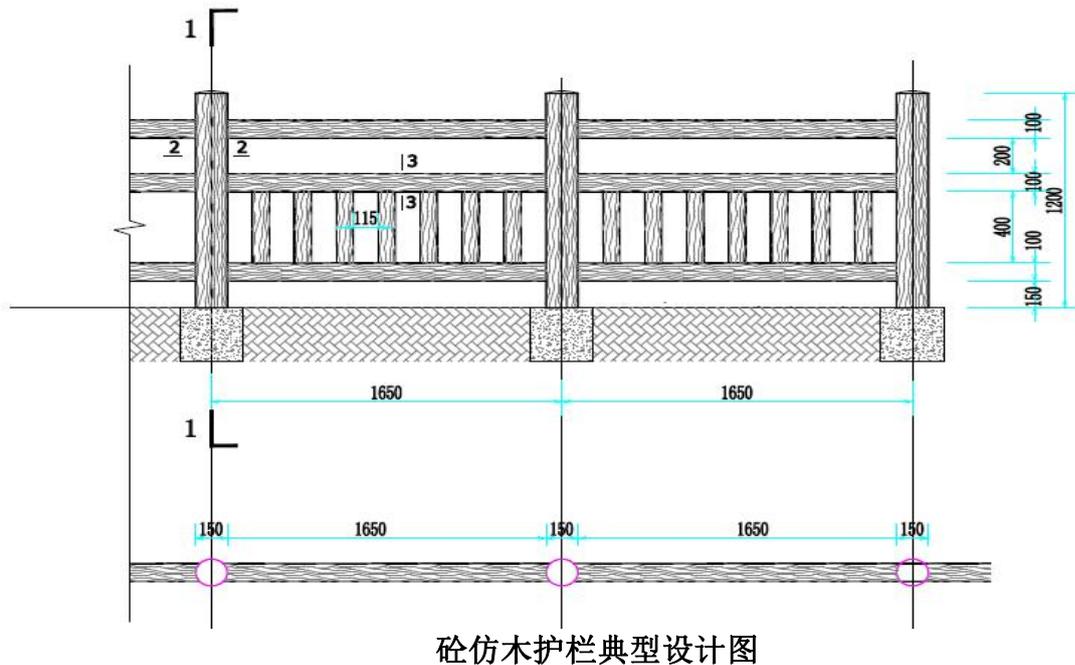
断面型式：人行步道为透水砖路面，宽为 1.5m，两侧安装路缘石。断面结构为现有路床整平压实，然后铺筑 15cm 厚 3:7 灰土垫层，再铺筑 3cm 厚泥水泥砂浆结合层。路床平整压实厚度为 30cm，基础压实系数不小于 0.85。纵向坡比根据现场实际确定调整。路缘石尺寸为 600*200*100mm。



人行步道典型设计图

(2) 砼仿木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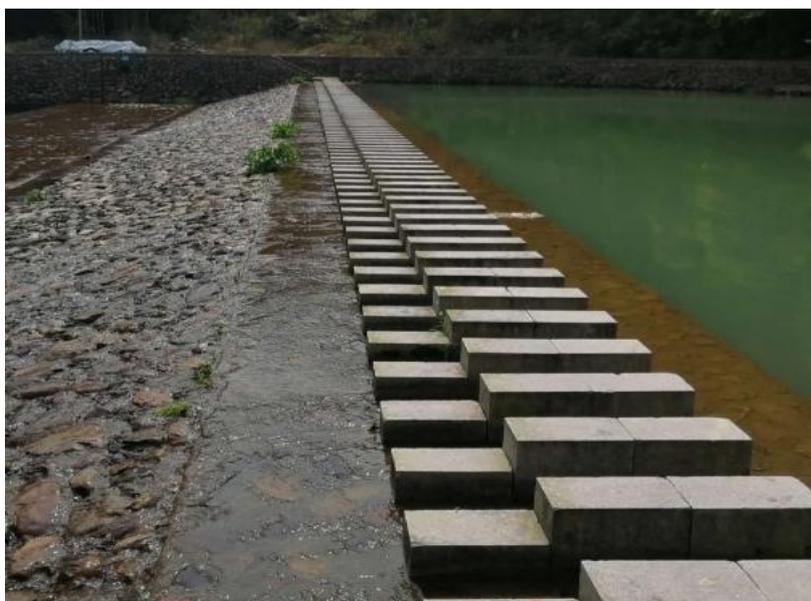
砼仿木围栏布设于核心区桥上游两岸新建人行步道临水侧，该段位置较高，设置防护以提高安全性。护栏采用砼仿木结构，总长 382m，净高 1.2m，立柱间距 1.8m。立柱基础墩采用 C15 砼浇筑，尺寸为 0.3m×0.3m×0.3m。



（四）汀步桥

汀步桥布置与核心区跨河道部分，共计两处，其中 1#汀步桥布设于通仙桥上游 270m 处，2#汀步桥布设于通仙桥上游 53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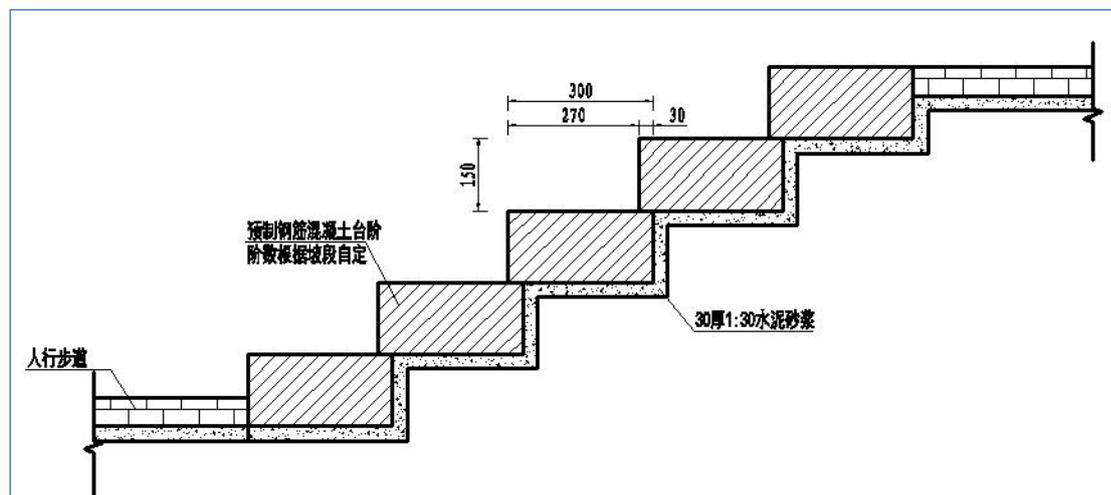
两座汀步桥均采用 C20 钢筋混凝土结构，底部设置 10cm 厚 C15 砼垫层。汀步桥上部为跺型结构，中间设置过水槽。墩宽 30cm，长 80cm。与人行步道连接。详见设计图。



汀步桥样式图

（五）踏步

下河踏步共设置 5 处，分别位于 1#溢流堰、1#汀步桥两端以及 2#汀步桥右岸，左岸利用现状踏步。踏步宽 2m，均采用 C20 素混凝土踏步，底部设置 3cm 厚水泥砂浆。踏步坡比 1:2。



踏步典型设计图

（六）清淤疏浚

本次设计对核心区河床进行清淤疏浚，疏浚范围为上游桩号 K0+000~下游 2#溢流堰桩号 K1+477 处，宽度及疏浚高程以控制断面设计底宽为控制参数，各断面之间进行平顺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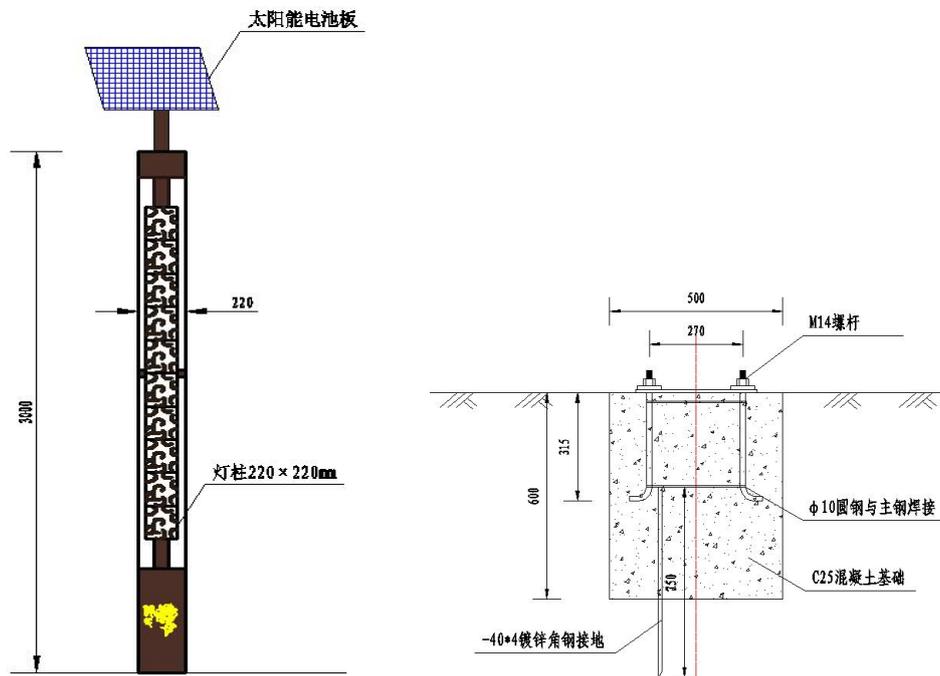
本次疏浚需清理 12230m³，疏浚前需对杂树进行清理，清理乔木共 7650 株，清理灌木 21000 株。疏浚范围内大块石（卵石）可用于生态护岸宾格笼石护脚及堆石。

（七）照明设施

本次设计太阳能景观路灯 8 座，布设于通仙桥上游两侧步道布设段落，间距 25~30m 布设满足夜间照明需要。

景观路灯采用景观柱形灯，灯杆高度为 3m，灯杆材料采用 201 不锈钢材，灯杆表面高温经典喷塑，基础 C25 素混凝土浇筑，基槽开挖后请通知设计人员验槽后方可施工。

灯杆基础采用 C25 素混凝土浇筑，尺寸为 50cm×50cm×50cm。浇筑前预埋连接件。基槽开挖后请通知设计人员验槽后方可施工。



景观路灯及基础设计图

（八）其他配套设施

为提升核心区整体景观形象，配套廊架、刻字景观石、设垃圾桶、长石凳等。同时布设导视系统一套，包括项目简介牌、措施简介牌、水保宣传牌以及导视牌。具体如下：

（1）刻字景观石

设计景观石 1 座，放置于见子河通仙桥左岸硬化广场入口处。景观石高 3.5m，刻“见子河”大字。



刻字景观石样式

（2）廊架

廊架布置与入口硬化场地上，共计三处，其中新建 2 处，1 处利用现有廊架，采用木枋结构。每处长 10m，高度 2.8m，顶宽 2.8m，立柱横向间距 2m，纵向间距 3m，详细结构见附图 20。

3 处廊架两侧均新栽植藤本植物，提升景观形象。藤本植物选择凌霄花，株距 1.0m，苗木规格为 1.2m 高。

凌霄栽培管理较容易，移植可在春、秋两季进行，植株通常需带土坨，植后应立引杆，使其攀附。苗木定植后，生长期间需除草、松土 2-3 次。



廊架结构及绿化样式

（3）长石凳

沿人行步道外侧适当位置布设长石凳 10 个，方便行人休憩。其中核心区 6 个，远门口片区各 4 个。



长石凳样式

（4）垃圾桶

布设于核心区硬化广场及步道沿线，共 5 个，位置可根据现场实际调整，垃圾桶样式如图。



垃圾桶样式

（5）导视系统

导视系统主要包括项目简介牌、措施简介牌、导视牌及水保宣传牌；项目简介牌 1 座，布置与核心区硬化广场入口位置；措施简介牌 5 个，布设水保林区、封禁区、经果林区、面源污染防治区及核心区景观绿化区道路交叉口显眼处，位置可适当调整。水保宣传牌 4 座，布设于通行率高的村道两侧。



项目简介牌样式

工艺：2.0mm镀锌钢板剪板折弯焊接，造型激光切割，三遍底漆三遍原子灰找平，三遍面漆内容丝网印刷



措施简介牌及水土保持宣传牌样式



导视牌样式

1.3 远门口片区

在远门口玉皇宫附近，现状沿硬化道路西侧边坡坎线凌乱不规整，东侧道路排水沟淤积堵塞，杂草丛生，丧失排水功能。本次对该区域进行整体提升，进行边坡整修，排水沟整修以及景观绿化，并适量配套人行步道等休闲设施。

(1) 人行步道：总长 423m，型式同核心区，宽 1.5m。

(2) 边坡削整：现状沿硬化道路西侧边坡坎线凌乱不规整，本次设计对其进行削整，削坡坡比为 1:2.0，面积为 3245m²，撒播紫花苜蓿，详见绿化设计。

(3) 道路排水沟整修

现状沿硬化道路西侧边坡坎线凌乱不规整，东侧道路排水沟淤积堵塞，杂草丛生，丧失排水功能，本次设计进行清淤整修。整修排水沟 352m，采用 U 型断面，深 0.3m，下部为圆弧形，半径 0.2m，上部 0.15m 坡比按 1:0.5 刷坡，顶宽 0.55m。

二、林草措施

2.1 经果林

1、造林原则

- 1) 有利于发挥当地自然优势，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减轻水土流失，巩固治理成果；
- 2) 能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商品率，有利于激发群众治理的积极性；
- 3)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民脱贫致富，振兴农村经济；
- 4) 有利于发展小流域经济，促进水保产业化。

2、品种选择

根据水土保持项目的成功经验和当地群众种植意愿，同时结合规划区功能定位，经济果木林的品种选用猕猴桃、大樱桃、甜柿子。

3、布设位置

本次设计经果林区位置均布设于河道两侧坡耕地上，现状水土流失较为严重，亟待治理，二是选择的位置均与当地村委会和村民进行了积极沟通，群众有种植意愿的区域。

经果林设计总面积 5.13hm²，共分为 3 个片区，其中 2 处位于核心区内。一片区具体位于河左岸现有果品冷藏区西北侧，图斑号为 120#，种植甜柿子，面积 1.66hm²。二片区具体位于核心区 1#溢流堰南侧，图斑号为 135#，种植大樱桃，面积 0.17hm²。三片区具体位于核心区下游与东干渠渡槽交叉处东侧，图斑号为 102#、104#、108#，其中 102#、104#图斑种植大樱桃，面积分别为 0.92hm²和 1.00hm²；108#图斑种植猕猴桃，面积分别为 1.38hm²。

4、造林密度与种植点配置

根据造林地类、造林树种、造林方式、造林地立地条件的需要，本项目经果林造林密度为：猕猴桃 1111 株/hm²，樱桃和甜柿子 1000 株/hm²。

5、整地时间与方式

整地标准可防御 10 年一遇 6h 最大暴雨。

整地考虑土壤熟化、积蓄雨水、劳力费用等因素，整地一般栽植前当年春季或当年秋季进行。

在项目区坡度较缓、土层较厚、坡面平整的坡地上，进行穴状整地，穴径 0.5m，深 0.5m。穴状坑样式选择圆形。

6、苗木规格

经果林苗木规格表见表。

经果林苗木规格表

树种	地径	苗龄	外观要求
猕猴桃	2cm	一年生苗木	根系完整、主根粗壮、支根完整、无病虫害、苗色正常。
大樱桃	3cm	株高 1.5m，带 30cm 土球	根系完整、主根粗壮、支根完整、无病虫害、苗色正常。
甜柿子	3cm	株高 1.5m，带 30cm 土球	根系完整、主根粗壮、支根完整、无病虫害、苗色正常。

6、果树栽植技术措施

（1）适时栽植

春季栽植起苗时间应选择在芽开始萌动时进行，而如果进行秋季栽植的话，起苗时间则应选取在落叶前或者落叶后进行，如果是选择雨季栽植，随时随地都能起栽。

（2）栽植方法

①定点挖穴。建园时按照规划要求测量出栽植点，并在测好的定植点上进行高规格整地。整地时，表土和底土分别放置，整好后回填，灌透水沉实。在沉实的定植点上挖定植穴，然后放入适量充分腐熟的有机肥，与土混匀，再行栽植。

②苗木处理。a、修根：将苗木主根下部用修枝剪剪平，去掉劈裂部分和损伤部分，以利于苗木栽植后根系的恢复和断根处的愈合；同时，将苗木进行严格分级，同样的苗木栽植在一起，使栽植后幼树生长一致，并便于管理。b、浸水：将修根后的苗木根部浸入清水中，浸泡 12 小时以上，是苗木充分吸水，快速缓苗。c、消毒：为防止所栽苗木感染病害，将从清水中捞出的苗木浸入 300 倍石硫合剂或 100 倍果树康水溶液中 1 分钟，消毒灭菌。d、蘸生根粉：苗木消毒后，将苗木根系放进 2000 倍 3 号 ABT 生根粉中浸泡 2~20 分钟，以促进形成新根，提高成活率。

③栽植。栽植时先将混好肥料的土填一半进坑内，堆成丘状，按品种栽植计划将苗木放入坑内，使根系均匀舒展地分布在坑内土丘上，同时，校正栽植的位置，使株行之间尽可能整齐对正，并使苗木主干保持垂直。然后向栽植坑内灌 10~15kg 清水，待水渗下 1/2 时，立即向坑内填入另一半混好肥料的土，待将根茎埋住后，轻踏，在撒一薄层土。这种先灌水后埋土的方法使根系能与土壤密接，并处在湿润环境中，有利于提高成活率。

（3）栽植后的管理

①幼树定干。即栽植后，在距离地面一定距离的苗干上，将幼苗剪断。栽植的幼树，于春季发芽前，应按整形要求进行定干。一般密植苹果树在离地面 60~80cm 处的饱满芽上方预留 3cm 以上剪断，剪口一定要平。

②盖膜。为了提高地温、保持土壤水分、促进苗木成活，定干后每株树盖上 1m² 地膜，四周用土压实。

③检查成活情况及补植。春季发芽展叶后，及时检查成活情况，并对未成活苗及时

进行补栽。

④肥水管理。秋栽的春季萌芽前浇水一次，春栽的栽后 15 天左右浇水一次，水渗下后再附图 3~5cm，以利保墒。以后视土壤干湿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最大田间水量的 60%左右。栽植当年以叶面喷肥为主，展叶后每半月喷一次 300~500 倍的尿素；7 月下旬停止氮肥供应；自 8 月起每半月喷一次 300~500 倍的磷酸二氢钾，至落叶前结束；8 月中旬秋施基肥，每株施烘干鸡粪 5kg，过磷酸钙 0.5kg。基肥采用沟施，施肥后及时浇水。封冻前浇一次冻水。

⑤越冬防寒。秋栽定干后，用聚乙烯醇涂干，根茎部位封小土堆，以利防寒，春季萌芽前扒开小堆；一年生树落叶后在每株幼树的方向修月牙形的土埂，埂高 30cm、宽 30cm；全树涂聚乙烯醇防寒。

⑥其他。春季于树干周围培成直径 70~100 厘米的树盘，以利蓄水保墒。并注意病虫害防治和中耕除草等工作。

9、工程量

本项目规划造经果林 5.13hm²，穴状整地 5283 个；栽植猕猴桃 1533 株；栽植大樱桃 170 株；栽植甜柿子 3580 株。

经果林小斑分布见下表。

林草措施单项设计图斑汇总表（经果林）

图斑编号	行政村	现状土地类型	坡度(°)	面积(hm ²)	树种	整地方式	株距×行距(m×m)	栽植量(株)	需苗量(株)	典型设计图号
102	楼观塬村	坡耕地	13.3	0.92	甜柿子	穴状整地	2.5×4.0	920	938	附图 19
104	楼观塬村	坡耕地	13.8	1.00	甜柿子	穴状整地	2.5×4.0	1000	1020	附图 19
108	楼观塬村	坡耕地	18.5	1.38	猕猴桃	穴状整地	3.0×3.0	1533	1564	附图 19
120	钟吕坪村	坡耕地	10.5	1.66	甜柿子	穴状整地	2.5×4.0	1660	1693	附图 19
135	钟吕坪村	坡耕地	11.4	0.17	大樱桃	穴状整地	2.5×4.0	170	173	附图 19
合计				5.13				5283	5389	

2.2 水保林

1、 布设原则

坚持生态效益优先的原则。造林建设的年度安排，应做到地块相对集中、规模建设，扩大公益效能。

坚持科技兴林，促进科技进步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造林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提高森林培育质量。

坚持先易后难，由近而远的造林原则。

2、 布设位置

水保林根据项目区实际踏勘情况，在项目区内的核心区上游及刘家滩处南侧两片其他草地上栽植水保林，图斑号为 140#和 155#。水保林树种选用油松，既适合当地的氛围强水土保持效果，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油松作为常绿树种，能进一步提升项目所在区域景观性。

3、 造林树种选择

选择乡土树种与适生优良树种相结合，首选耐旱、耐瘠薄，适生性强、根系发达的树种，其次，选择优质，实用性强，且能增加项目区内景观绿化效果的树种，结合项目区实际地形，选择当地生长好的油松作为项目区内水保林树种。

4、 整地时间及方式

整地考虑土壤熟化、积蓄雨水、劳力费用等因素，整地一般栽植前当年春季或当年秋季进行。整地标准可防御 10 年一遇 6h 最大暴雨。

整地采用开挖小鱼鳞坑整地方式：长径 0.6m，短径 0.4m，坑深 0.5m。坑内取土在下沿做成弧状土埂，埂高 0.30m，顶宽 0.15m。沿等高线布设，上下两行坑口呈“品”字形错开排列。油松纯林小斑鱼鳞坑穴距取 2.0m，行距 3.0m。坑两端开挖宽、深各 0.2m 的倒“八”字形截水沟。树苗栽植于坑底外侧。具体结构形状见《小鱼鳞坑典型设计》附图 10。

5、 造林密度与种植点配置

根据造林地类、造林树种、造林方式、造林地立地条件和森林植被恢复的需要确定造林密度和配置方式。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等方式配置。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

数量。水土保持生态林密度如下：

造林密度：栽植密度 1667 株/hm²，株行距为 2.0m×3.0m。

6、栽植方法

全部采用植苗造林。造林时间分为春、秋季栽植，春季 3 月 10 左右开始，4 月底结束，秋季 10 月初开始 11 月上旬结束。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高于苗木根径 5 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

栽植方式：油松纯林种植。

7、苗木规格

造林用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优质苗木。造林绿化所需苗木尽量选用当地繁育的苗木，不足部分就近调拨。苗木调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苗木检疫标准进行检疫，严禁带有病、虫害的苗木进入造林作业区。具体苗木规格情况见下表。

水保林苗木规格统计表

树种	规格	苗龄	外观要求
油松	株高 1.5m	三年生	根系完整、主根粗壮、支根完整、无病虫害、苗色正常。

8、幼林抚育

新造幼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对以后林木快速生长影响极大。幼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为幼树提供一个优越的生长环境，满足幼树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通过灌溉、松土、除草、扩大等改善土壤理化性质，给幼苗幼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

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4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培垄、定株、修枝、施肥、浇水、喷药等。造林后要适时进行松土除草和浇水，成林前每年松土除草 2 次，浇水 3 次。造林布局设计见《水保林典型设计图》附图 17。

9、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规划造水保林 11.75hm²，全部为油松纯林，需小鱼鳞坑 19587 个，栽植油松 19587 株，需苗量为 19979 株。

10、水保林小斑分布见下表

林草措施单项设计图斑汇总表（乔木林）

图斑 编号	行政村	现状土地 类型	坡度	面积 (hm ²)	树种	整地方式	株距 x 行距	栽植苗木量 (株)	需苗量 (株)	典型 设计 图号
140	楼观塬村	其他草地	15~25	4.68	油松	小鱼鳞坑	2m×3m	7801	7957	附图 17
155	钟吕坪村	其他草地	15~25	7.07	油松	小鱼鳞坑	2m×3m	11786	12022	附图 17
合计								19587	19979	

2.3 景观树种栽植

(1) 布设位置：沿规划核心区漫滩及远门口片区栽植；

(2) 树种选择及苗木规格：本着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以及抗逆性强、生长稳定、生态经济、病虫害发生率低、景观效果良好的原则选择银杏、桃树、中国红枫、垂柳、樱花作为乔木树种，苗木规格均选择胸径 4cm 的优质苗，带 30cm 土球。灌木选择火棘球，火棘球冠幅 80cm。

(3) 栽植方式：首先进行穴状整地，在项目区坡度较缓、土层较厚、坡面平整的坡地上，进行穴状整地，穴径 0.5m，深 0.5m。穴状坑样式选择圆形。乔灌木搭配栽植，乔木株距 4~5m。灌木株距 5m。

(4) 工程量：

①核心区（含桥下游）：共栽植樱花 500 株，垂柳 1500 株，银杏 400 株，桃树 300 株，中国红枫 500 株；栽植火棘球各 1000 株。廊架栽植攀缘植物（凌霄花）60 株，株距 1m，苗木规格为 1.2m 高。

生态护坡撒播紫花苜蓿 5.58 公顷，每公顷 10kg。

②远门口片区：共栽植樱花 150 株，垂柳 200 株，中国红枫 200 株；栽植火棘球各 200 株。生态护坡撒播紫花苜蓿 0.32 公顷，每公顷 10kg。

2.4 水生植物栽植

在溢流堰上游水面内栽植水生植物，选择具有吸收有机污染物能力的植物，打造生态湿地，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本次水生植物栽植总面积为 500m²，栽植香蒲和荷花，其中黄菖蒲 200m²，荷花 300m²。栽植密度按 5 丛/m²控制。

(1) 黄菖蒲

黄菖蒲是鸢尾科鸢尾属多年生草本植物。根状茎粗壮，黄褐色；须根黄白色，有皱缩的横纹。基生叶灰绿色，顶端渐尖，中脉较明显。花茎粗壮，有明显的纵棱，茎生叶比基生叶短而窄；苞片膜质，顶端渐尖；花黄色，有梗；花被裂片卵圆形，爪部狭楔形，内花被裂片较小，花丝黄白色。花期 5 月、果期 6-8 月。

（2）荷花

荷花塘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增加核心区内的景观旅游节点工程而实施的一项景观区绿化建设工程。将项核心区中部建设成一个荷花塘，为园区增加一处荷花景观观赏区，吸引更多的人来园区内体验游玩和学习。

荷花选择“舞妃莲”、“冰清玉洁荷花”、“粉玲珑”、“繁星”、“杏黄”等多个品种，分区或混合种植，颜色相互搭配，增加观赏性。

三、封禁治理措施

1、立地条件

（1）对郁闭度在 0.1~0.19 之间的疏幼林地，且当地的水热条件能满足自然恢复植被的地块进行布设；

（2）对新造且还未成林的幼林地地块进行布设；

（3）对部分人工造林困难的高山、陡坡、岩石裸露地经封育可成林或增加林草覆盖率的地块进行布设。

2、封育方式及面积

本设计主要是补植或采用围栏封禁、管护措施，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功能，在短时间内快速恢复植被；设计封禁治理措施面积 1829.13hm²。

3、组织管理措施

（1）在封禁范围的四周，就地取材，因地制宜地采用各种形式明确封育范围、面积、性质、意义，作为封育治理的基础设施之一。

（2）明确封育治理范围的设施，必须有明显的标志，并能有效地防止人畜任意进入。

（3）制定护林护草的乡规民约，其内容主要有：封禁制度、开放条件、护林护草人员和村民的责、权、利，奖励、处罚办法等。特别要严禁毁林、毁草、陡坡垦荒等违法行为。

4、技术措施

(1) 封禁方式：流域内部分高陡山坡，土层较薄，土壤贫瘠，植被稀少，采用全年封禁，严禁人畜进入，以利植被恢复。现状植被覆盖相对较好，坡面较缓的区域，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采用半封的方式进行治理即在保证林木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实行季节性封育，在林木生长季节封山，在林木休眠季节开山。

1) 封禁围栏：在封禁范围的四周架设混凝土刺铁丝围栏，总长度 1.5km。围栏混凝土桩按间距桩距 3.0m，混凝土桩 2.5×0.1×0.1m，桩埋深 0.5m 栽置，Φ12mm 铁丝横向 4 根，对角 2 根布设，铁丝网线间距 0.35m 固定在桩柱预置铁丝圈上。详细设计和有关尺寸见《封禁围栏典型设计图》附图。

2) 封禁标志牌：基础处理：清除地面杂草及表土 50cm 至生土层或石基，铺设碎石基础，底座及牌体用砖砌，牌的正、反面用水泥砂浆抹平。标志牌除牌的正、反面用白水泥砂浆抹光刷白漆。标志牌的正面内容：封禁地址、面积、分年实施计划、管护责任人，反面写上有关封禁保护条例及乡规民约。告示语为“封山育林、严防火灾”、“保护水利设施、共建和谐社会”等内容。设立告示牌 2 个，详细设计和有关尺寸见《封禁告示牌典型设计图》。

(2) 管护管理：结合封禁，修枝疏伐，择优选育，促进林木生长，加快植被恢复；定期检查植被生长情况，加强病虫害防治；建立封山育林技术档案，除记载有关基本情况外，着重记载封育效果、植被演替，林木生长、野生动物繁衍变化等情况。

(3) 油松补植

对于项目区范围内郁闭度偏低的疏林地进行油松补植措施，共补植油松 1904 株。补植时采用小鱼鳞坑整地。

补植树种、栽植密度、苗木规格等详见表。

补植苗木规格及栽植方式

树种	整地方式	密度 (株/hm ²)	苗龄及等级	栽(种)植方法	种植时间
油松	小鱼鳞坑	200	三年生一级	植苗	春季、秋季

5、封禁地域小班分布见下表。

封禁治理措施单项设计图斑汇总表

所属村	图斑号	图斑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强度	原土地利用现状	治理措施
楼观塬村	163	28.29	轻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64	52.49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70	17.48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71	44.88	轻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72	9.52	强烈	疏林地	封禁补植
钟吕坪村	173	16.81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75	16.22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76	21.5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77	29.62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79	63.32	轻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80	31.32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81	14.64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82	17.51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84	19.67	中度	有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85	37.9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86	20.38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87	34.75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88	19.9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89	15.85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90	33.77	强烈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91	48.47	强烈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92	53.0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93	32.2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94	16.8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95	42.09	强烈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96	37.38	强烈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97	49.17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198	33.47	强烈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199	43.2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00	31.8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01	52.64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02	49.58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03	23.84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04	15.14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05	61.5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06	36.63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07	43.48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08	37.87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09	49.09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10	59.32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所属村	图斑号	图斑面积 (hm^2)	水土流失强 度	原土地利用现状	治理措施
楼观塬村	211	54.98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12	43.85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14	47.9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15	47.8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16	48.09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17	53.21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18	42.84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21	42.61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22	35.96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钟吕坪村	223	24.55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楼观塬村	225	24.43	中度	疏林地	封禁
合计		1829.13			

6、封禁补植小班分布见下表。

封禁补植治理措施单项设计图斑汇总表

图斑 编号	所属行政 村	现状土 地类型	面积 (hm^2)	树种	整地方式	补植密度 (株/ hm^2)	栽植量 (株)	需苗量 (株)
172	钟吕坪村	疏林地	9.52	油松	小鱼鳞坑	200	1904	1942
合计			9.52				1904	1942

7、工程量：

封育治理总面积为 1829.13hm^2 （其中补植油松苗木 1904 株），需封禁围栏 1.5km，设置封禁标志牌 2 面。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标项）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 十三、核查表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_____天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1、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_____	
4	分包	4.3.4	不分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基本户转账形式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扫描件；

采取担保形式的，可采用如下格式，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

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责，若在评标过程中或招投标活动稽查中发现其伪造银行保函，将由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其不良行为，并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办法、法律予以处理。

（2）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施工设备、实验及检测仪器设备；
- （8）主要劳动力配备；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指施工员、材料员等）。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若有）、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业绩证明材料（若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书，若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可提供相关证件查询截图。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材料（若有）。若技术负责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可提供相关证件查询结果截图。

4. 其他人员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岗位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人员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可提供相关证件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8.2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9、近5年内（2018年6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表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等（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0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 B 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承诺书
（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1 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2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且由投标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13 投标人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中成员，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4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6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12.1、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关于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标项）项目招标活动前，近三年内，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在本承诺书后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 3 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前 1 天）行贿犯罪记录结果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保证书

（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为农民工缴纳保险及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与该项目所有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工资支付管理台账，确保该项目农民工用工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2、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所有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

3、保证按时足额为农民工缴纳各项保险（养老、医疗、失业、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女职工计生险）及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的各项保险及工资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交纳拖欠的民工各项保险及足额发放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各项保险及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养老保险及工资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无违规违法声明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6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如有）

12.8、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三、核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核查表

表 D1

工程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核查内容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 证号	资质名称 及等级	资质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 可证有效期	通过认证 情况
	投标人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财务状况核查表

表 D2

工程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财务指标名称	年度	投标人	
		投标文件提供指标	核查结果
1. 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	税后利润（万元）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从业人员情况核查表

表 D 3

工程名称：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核查内容	投标人	
企业负责人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编号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专业、级别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职称核查结果（专业、级别）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编号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核查结果（专业、级别）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编号及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质检员	姓名	
	岗位证书有效期核查结果	
	养老保险核查结果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施工员	姓名	
	岗位证书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材料员	姓名	
	岗位证书有效期核查结果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社会保险核查结果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

类似工程业绩核查表

表 D 4

工程名称：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眉县见子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核查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		技术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 同项目名称	核查结果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 同项目名称	核查结果	投标文件提供的合 同项目名称	核查结果
	1.					
	2.					
	...					

注：若投标人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按平台上登录的信息填写此表